项目名称：赴香港举办投资恳谈会

竞争性比选文件

### 采购人：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辰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日期：2023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2](#_Toc2448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874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_Toc15293)

[第四篇 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9](#_Toc3012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_Toc11091)3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631)5

[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1](#_Toc809)6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辰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的委托，对赴香港举办投资恳谈会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服务要求 |
| 赴香港举办投资恳谈会 | 49.5 | 0.8 | 1 | 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 |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竞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https://zsj.cq.gov.cn/）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答疑、澄清等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本项目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2023年11月 8日至2023年 11 月 13日12：00**（工作时间）。

2.文件购买费：人民币500元/分包（售后不退）。

3.比选文件购买方式：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

户 名：重庆辰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弹子石支行

账 号：3100027309200237660

4.报名方式：在报名期限内将购买比选文件汇款凭证、《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315876748@qq.com（邮箱）。

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和比选申请文件才被接收。

##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比选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赴香港举办投资恳谈会 | |
| 分包 | 银行信息 |
| 1 | |  |  | | --- | --- | | 户名 | 重庆辰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弹子石支行 | | 账号 | 3100027309200237660 | |

2.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五、投标时间、地点**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涉外商务区6栋615室。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邮寄收件人：任老师 ，电话：13212530796）

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11 月13 日12:00**（北京时间）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1321253079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涉外商务区6栋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辰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老师

电 话：15320527272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

##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023年11月19日至23日将在港举办第十三届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展览会。届时，相关副市长将代表重庆市参加11月21日开幕式及相关活动。为深化推进渝港经贸交流，我局拟组团赴香港开展系列招商对接活动，并于11月21日在港举行香港投资恳谈会，推进相关区县与香港企业交流合作，助推重庆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2023年11月21日（周二）下午14:30（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香港金域假日酒店水晶宴会A厅（暂定）（具体地点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三）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所需要求及比选文件要求。

## 二、报价要求

##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费、搭建费、执行费、材料费、工作场地费、办公费、人工费、住宿费、保险、环保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据实进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违约责任

若供应商无故弃标或存在其他违反招投标诚信行为的，将列入我局采购黑名单，不予接受任何采购供应服务，同时视情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 六、保障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合同周期内，一切有关制作搭建施工设备、结构、人员及其配套设施等的所有安全责任、财产损失及相关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竞选程序及方法

（一）竞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注①）；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中的“五、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①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3.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商务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详见评审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40%） | 4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技术部分  （40%） | 安装及搭建（40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实施执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布置搭建及撤除方案；③应急管理、安全管理方案；④进度计划与措施。  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安全性强得40-20分；  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安全性较强得19-10分；  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安全性一般得9-1分；  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安全性差得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所有评委打分的基础上取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20分 | 1. 竞选人业绩（10分）：  竞选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承办相关活动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专业案例（5分）：  供应商在近1年内有完整服务市、区级招商系统类案例的，一个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时间（5分）：  竞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中自行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应急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得5分。（格式自拟） |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竞选费用

参与竞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竞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竞争性比选小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竞选要求

（一）比选申请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由第七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选。

（三）竞选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或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竞争性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三份。**

**2、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四、中选人的确定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比选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将在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https://zsj.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七、比选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中选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收取。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赴香港举办投资恳谈会**

**比选申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经济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明细报价表

# 二、技术部分

# 三、商务部分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书面声明

# （四）廉政承诺书

# （五）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我方郑重承诺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为：纸质盖章比选申请文件3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方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给予处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按照“第四篇 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二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三、商务部分**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否则，不需提供。

# （三）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投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我单位参与 项目投标，若我单位中标将严格遵守以下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工作的规定和贵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遵守和维护廉政的模范：

（一）不向合作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向合作单位摊派各项费用和无偿借用、占用合作单位的财物；

（三）不用合作单位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不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

（五）不暗示和接受合作单位为个人的事情提供方便；

（六）不参与合作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正常工作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二、恪守岗位职责，接受社会的监督，营造良好的廉政建设氛围。

三、认真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促进成本管理上新水平。

以上承诺，恳请贵单位领导和同事对我司监督，如不能自觉遵守，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填写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地址 |  | | |
| 邮箱 |  | | |
| 经办人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  |  |  |
|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 | | | |

温馨提示：未在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回传盖章的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或未按时缴纳文件购买费而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